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27/2010 號

有關

CHOW KEI LEUNG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1 年 4 月 2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1 年 7 月 27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上訴人 Chow 先生前往富邦銀行(富邦)分行存放定期存款。他曾在該行有一個定期存款戶口，但戶口存款已悉數提取良久。接待 Chow 先生的富

邦職員告訴他，由於事隔多年，他必須重辦開戶手續，一如首次在該行存放定期存款。然而，Chow 先生不同意提供開戶申請表裏要求提供的某些個人資料，特別是婚姻狀況、手提電話號碼及住宅擁有權這幾項。當獲富邦分行經理告知，必須填寫申請表內的每個項目，以及提供香港身分證副本，否則不能辦理定期存款後，Chow 先生沒有開立定期存款戶口便離開了富邦。

2. Chow 先生由始至終都認為富邦當日向他收集的個人資料超乎適度，手法既不公平又不合法。他通過消費者委員會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提出投訴，指富邦以壓迫的手法向他索取個人資料，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既超乎適度，亦不合理。

3. 經初步調查，專員認為沒有必要調查 Chow 先生的投訴，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39 條行使酌情權，決定不就 Chow 先生投訴涉及的事宜展開調查。不過，專員在信中表明，會調查富邦替客戶開立定期存款戶口時，向客戶收集 Chow 先生所指一類個人資料的行為。專員表示，當調查完成後，會把結果通知 Chow 先生。儘管如此，Chow 先生不滿意專員的決定，並提出本上訴。上訴聆訊開始後不久，專員的代表律師通知本委員會調查已經完成，有關結果亦已在數天前送交 Chow 先生。Chow 先生表示可能在郵遞途中，還沒有收到調查結果，並希望上訴繼續進行。

專員作出決定的兩項依據

4. 首項依據是專員無權就 Chow 先生的投訴展開調查。由於 Chow 先生沒有向富邦提供個人資料，其投訴不涉任何個人資料。因此，專員認為他無權調查 Chow 先生的投訴，並引用上訴法庭對東周刊督印有限公司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2000]1HKC 692 一案的裁決，以作支持。

5. 依據之二是調查 Chow 先生的投訴是不必要的，因為專員會就富邦為客戶開立定期存款戶口有關的行為展開[循規]調查。

上訴理由

6. Chow 先生認為富邦企圖收集他的個人資料，而且，根據對東周刊督印有限公司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一案的正確理解，該案件不具禁止專員調查其投訴的效力。他又舉警方為例，指警方亦有權調查各類未遂罪。此外，他認為，專員有權調查收集個人資料的方式，這亦正正是富邦的作為，因此，其個案不僅是企圖索取資料而已。

7. Chow 先生認為，相對於專員本應就其投訴所進行的調查，專員實際進行的調查，是次一等的調查。

裁決

8. 條例第 38 條不僅授權且規定專員必須進行調查，惟專員根據第 39 條而酌情不進行調查，則作別論。不過，若要調查的話，投訴人和投訴本身必須符合某些條件。條例第 37 條開列向專員提出在其他方面均屬合理合法的投訴前，投訴人必須符合的條件。Chow 先生聲稱他本人符合這些關於投訴人身分條件，這是正確的。事實上，各方對這點從無爭議。第 37(1)條並界定可投訴的事項，雙方的爭議正是對有關此等事項的定義。

9. 如把上述定義直接套用到本上訴和爭議，Chow 先生投訴事項所針對的作為或行為必須是(i)已經或正在由富邦作出或從事的；(ii)關乎 Chow 先生的個人資料的；(iii)可能屬違反條例下規定的。投訴事項必須全面符合三項條件，才能構成一項合法，專員可展開調查的投訴。

10. Chow 先生反覆爭辯，堅稱其投訴完全符合三項條件。富邦則向專員及委員會力陳收集客戶資料的理據，並特別否認 Chow 先生陳述的事件版本。Chow 先生對富邦缺席上訴聆訊表示失望。不然，他可向富邦提問，以進一步釐清事件。值得注意的是，專員從未試圖為富邦辯護，亦無意貶損 Chow 先生所說的版本。他所憑藉的唯一事實依據，Chow 先生並無爭議。Chow 先生承認，他沒有提供被問及的任何個人資料或身分證副本。

11. 據本委員會理解，專員的爭訟點是 Chow 先生的投訴並非關乎其個人資料，因為富邦沒有取得有關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副本。因此，不存在收集個人資料的問題。Chow 先生則辯稱，富邦最起碼曾企圖收集他的資料，不但收集的手法不公平，所收集或擬收集的個人資料也超乎適度，因此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12. 如上文所述，富邦收集資料的方式不公平或不合法與否與本個案無甚關係。擬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否超乎適度亦如是。如專員對 Chow 先生的投訴進行調查，這些問題當由他來判定。至於涉及的事實，就本上訴而言，當 Chow 先生陳述的事件版本與富邦的說法出現矛盾時，沒有理由不接受 Chow 先生的版本。

13. 本個案的真正爭論點是，富邦涉嫌作出的作為或行為在法律上是否等同向 Chow 先生“收集個人資料”。在東周刊督印有限公司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一案中，法庭並無裁定有關投訴本來就不應提出，法庭僅是根據案情裁定某名人士的一幀照片並非個人資料，因此不存在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問題。法庭亦在該案件中清楚指出，照片可以是個人資料，這純粹是常理。上訴法庭審理的該宗案件與本個案有實質區別。就本個案而言，專員應清楚知道(特別是在接到富邦的回覆後)，Chow 先生拒絕提供的個人資訊在正常情況下將構成其個人資料。專員的代表律師表示，在各項資訊成為個人資料前，應經過若干編整程序，從而令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得以識別。這個說法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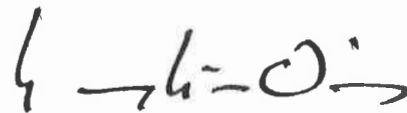
Chow 先生對這點也並無爭議。爲了表示他全面了解這點，他打趣說把資料記在人腦內，就不算是收集個人資料。不過，首兩項條件應一併考慮。收集個人資料的第一步自然是收集各項個人資訊。這無疑正是富邦所從事的關乎 Chow 先生的行爲。至於是否凡客戶前來開戶，這項行爲都能奏效，則無保證。在 Chow 先生的個案中，便未能成事。第 37 條無意規定關乎某人的行爲必須收效，該人才可提出投訴。此外，亦無跡象顯示大約在 Chow 先生提出投訴時，富邦便會停止要求他提供一切有關資訊。不須引用未遂罪法的論點，就只根據對首兩項條件的正確理解，Chow 先生已符合首兩項條件，換言之，富邦已經從事關乎 Chow 先生個人資料的行爲。至於第三項條件，專員沒有提出爭議，事實上，他已表明不接受富邦的回應。

14. 專員的首項理由未能支持其決定。不過，仍有一項更有力的理由可支持該項決定，就是專員將會根據第 38 條的另一項條款就富邦向開立定期存款戶口的客戶收集個人資料一事展開調查。在這種情況下，不接受 Chow 先生投訴的決定屬技術性質。即將展開的調查所涵蓋的範圍應令 Chow 先生的投訴產生更深遠廣泛的影響，肯定更符合公眾利益，而 Chow 先生亦聲稱這是促使他提出投訴的原因。不過，Chow 先生指出，如調查並非以他的投訴的名義來進行，他便無從參與。Chow 先生已向專員詳細陳述其投訴，再沒有什麼他可以幫忙。再者，在[循規]調查時，有需要專員也自會尋求 Chow 先生協助。

15. 更重要的是，應考慮這些調查的最終結果。假設專員對 Chow 先生的投訴進行調查，並裁定投訴成立，對 Chow 先生最有利的結果是專員發出執行通知，要求富邦採取行動，以免日後再有違例的情況。這兩項調查（一項是實際進行的[循規]調查，一項以 Chow 先生的投訴為名，但並沒有進行的調查），都是牽涉富邦的同一作為。但很難想像會有一種情況是專員對其中一項調查發出執行通知，對另一項調查則不這麼做。

16. 即使專員接受 Chow 先生的投訴，他亦可以用同一理由行使酌情權，不進行調查。很可惜，專員選用了意指基於技術理由不接受有關投訴的措辭。實際上，專員的真正決定是根據條例第 39(2)條行使酌情權，拒絕對投訴進行調查。

17. 第 39(2)條訂明，如因為任何理由，調查是不必要的，專員可拒絕進行調查。這些理由當然不能任意提出，而必須言之成理。基於上文所述的種種理由，本委員會同意以 Chow 先生的投訴的名義來進行調查是不必要的，在本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這項理由是合情合理。因此，上訴現予駁回。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